

在普通人印象里，辩护律师在刑事法庭上的工作就是替当事人说话。

但在这起涉及未成年人的案件中，我却在检察官的要求下，当着所有人的面把当事人“骂”了一通……

提供法律援助

前一阵子，我接到法律援助中心的指派，让我为一个涉嫌盗窃电动自行车的未成年人提供法律援助。拿到指派通知时，案件的初步信息还是让我有点惊讶了：犯罪嫌疑人小何刚满十六周岁未满十八周岁，却已经被关押在看守所十几天了。

按照我的经验，这种情况下如果涉案金额不大的话，公安机关一般是不会对犯罪嫌疑人进行羁押的。为了尽快了解案情，我很快就预约了去看看守所会见当事人。

初次见面，小何给我的印象并

法庭上 我为什么

“骂”了当事人

□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 朱静亮



不太好，他虽然一脸稚气，却顶着一头黄发，活脱一副小混混模样。

我先询问了他的出生年月，确认他在案发时刚过了十六周岁生日。根据我国《刑法》，已满十六周岁的人犯罪，应当负刑事责任。但不满十八周岁的人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。

看来他之所以被羁押，肯定有什么特殊情况。

自行车本身价格应该不会太高，而且车辆还有价值贬损，因此本案的涉案金额可能就在起刑点上下。而且从情节来看，由于是推走未拔车钥匙的车，而不是携带工具进行盗窃，赃物也已被追回，未造成实际损失，情节还是比较轻的。小何到案后做了如实交待，考虑到他未成年人的身份，一般情况下这类案件是不太会羁押的，那他为什么遭到了羁押呢？

仔细了解案情

而小何陈述的案情是这样的：他和表哥在工地打工，因为还没有结算工钱，因此两人计划盗窃电动自行车卖点钱。他俩在路上逛了一整晚，转到某个小区时，发现转角处停着一辆电动自行车，车上插着一把钥匙。于是他表哥在一旁望风，他主动上前偷走了这辆未拔车钥匙的电动自行车。第二天早上，还没来得及变卖这辆车，他俩就被警察抓获了。

基于小何的陈述，我感觉他是不应该被羁押的。因为一辆电动自

争取取保候审

带着疑问，我进一步问他是不是有前科劣迹。果然，他告诉我之前已经因为盗窃电动自行车被公安机关行政处罚过，但当时由于他是未成年人，所以没有实际执行拘留。这就解释了我的疑问，怪不得这次他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了。

但我觉得，看守所里毕竟鱼龙混杂，尤其对于未成年人来说，能不羁押还是不羁押为好，因此我的初步打算还是尽力帮他申请取保候审。

但是此时又碰到了新问题，要办理取保候审需要小何在上海有联系人

和固定住所。小何说他是和妈妈一起在郊区租房住的，但不记得妈妈的手机号，这不禁又让我心生疑惑。但他对我说，他妈妈租住的村子里，有个村干部的电话他记得，让我联系他。

了解到这些情况后，我和公安机关取得了联系，提交了代理意见和取保候审申请。办案警官告诉我，之前之所以对他采取了刑事拘留的措施，一方面是因为联系不到他的家人，另一方面也是基于他已经是第二次偷电动自行车了，希望关几天能给他个教训，否则他意识不到事情的严重性，所以这次还是会对小何报请批捕，是否批准就看检察院的意见了。

三天后，根据《刑事诉讼法》的规定，承办检察官就公安机关报批未成年人的逮捕意见，打电话来听取辩护人的意见。我对检察官说：“说实话，这个犯罪嫌疑人放出来会不会再偷，还真的不好说。但他毕竟是未成年人，看守所里环境复杂，在里面进一步学坏就更麻烦了。”

检察官听取了我的意见后，以犯罪情节轻微，取保候审不至于妨碍刑事诉讼的顺利进行为由未予批捕，小何暂时获得了自由。

认真准备听证

又过了一个月，检察官联系我，表示根据案情并看了我的辩护意见，将对小何做不起诉听证，让我和他沟通一下。

在沟通之前，我向监督考察当事人的社工了解了小何在取保候审这段时间的情况。社工告诉我，小何的父亲是一个因吸毒贩毒而被刑事处罚的人，但他的母亲很有责任感，在外务工赚钱养活小何和他的姐姐。小何的姐姐在老家读寄宿高中，小何原本也在上初中，由外公照顾。

小何读到初二时，外公去世了，

因为在老家没人照顾，所以他辍学来上海投靠母亲。但母亲平时忙于工作，疏于照管，他就和“表哥”混在了一起。

这个所谓的表哥其实只是一个老乡，他整天游手好闲，带着小何偷鸡摸狗，上次小何遭到行政处罚的盗窃行为也是和这个表哥在一起。不过最近一段时间，小何积极参加公益活动，感觉正在变好，而且那个表哥因为已经成年，应该会被判处刑罚，短时间内没机会再接触小何了，所以社工感到，小何还是有可能改好的。

听到这里，我心里也稍微有了点底，于是约了小何当面沟通。

见面当天，小何给我的第一感觉变好了很多，因为他是准时到的，而且一头黄发也变回了黑色。

我先跟他交代了一下听证会的注意事项，接着问起他今后的打算。小何告诉我，他打算先去妈妈的单位打工，以后争取学一门技术，比如汽车修理。我叮嘱他以后必须靠诚实工作养活自己，千万不要再跟狐朋狗友混在一起，他点了点头，我感觉他是听进去了。

当庭“骂”当事人

听证当天，除了检察官、社工和我作为他的律师到场外，现场还有三位年长的听证员。

听证员听取了我的辩护意见，也听取了社工关于小何最近表现的介绍，并询问了他今后的打算，一致同意了检察院关于本案不起诉的意见。这确实给了小何一个重新做人的机会，因为这个案件的档案会封存起来，只要他以后不再犯事，那么这个记录就没人知道，不会影响今后的求学、工作和生活。

根据听证程序，听证员还要对当事人进行一番教育和训诫。三位听证员并没有说什么大道理，而是像家里的长辈一样，语重心长地对小何进行了一番教育，说得也非常有道理：“你的前途差一点就被自己毁了！因为你还未成年，检察院愿意给你一个机会，希望你一定要珍惜这次机会，远离那些狐朋狗友，努力工作，堂堂正正地承担起自己的责任……”

我当时也和小何一样，听得十分认真，没想到此时检察官突然转向我说：“下面请辩护人训诫！”

我当时还没反应过来，辩护人不是为他进行辩护的吗？我也要“骂”我的当事人吗？检察官看我没反应，又跟我说了一遍。我稍微想了想，对小何说：“刚才我在庭上陈述有关你罪轻的意见，是作为律师履行我的职责。但说实话，我不知道你这次放出来后，是否真的能变好。现在你那个‘表哥’已经吃官司了，相信也给了你一个坏的榜样，你要是再学他，以后一定像他一样会被关进去。看守所的生活你已经体验过了，如果被判刑，那么体验时间可能就是几年了，而且那个时候没人帮得了你。所以我真心希望你再也不要犯类似错误了！”

我注意到小何的表情，应该是听进去了。希望经过这次的教训，他以后不要再行差踏错了。